**济环字〔2020〕26号**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34094号**

**提 案 的 答 复**

**王政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生态宜居新农村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意见和落实情况答复如下：**

**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乡村生态振兴工作，按照《中共济宁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成立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五个专班抓好工作推进落实的通知》（济农委发〔2019〕2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成立了乡村生态振兴专班办公室，负责推进生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对照提案建议，现将生态振兴专班成员单位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全面落实农产品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增产向向提质导向转变。为提高农村品质量，从生态振兴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首先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济宁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通知要求，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较2015年减少10%。印发“农作物病虫农药减量技术实施方案文件”、成立了济宁市技术专家指导组、借助省市相关项目完成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发布病虫预警预报及农药减量技术意见、加强技术宣传等措施。一是印发文件，落实责任。2月13日印发了《济宁市2020年农作物病虫农药减量控害实施方案》（济农字〔2020〕17号），强调加强病虫监测预警，减少农药防治次数；推广绿色防控技术，降低农药使用量；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建设统防统治示范区；继续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评价指标及统计方法(试行)等相关工作。二是成立专家指导组。3月20日，印发了《关于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指导工作的通知》(济农字〔2020〕31号)，成立济宁市重大病虫防控四个专家指导组，从3月下旬开始至秋粮生产结束，分片包保指导开展小麦条锈病、草地贪夜蛾、东亚飞蝗等迁飞性、流行性重大病虫农药减量控害工作。三是大力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提高农药利用率。2020年釆用无人机或直升机进行“小麦病虫一喷三防”统防统治41万亩次；同时积极向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推广专业化防治技术，能有效减少农药用量提高农药利用率。四是及时发布病虫预警预报，提出绿色防控技术意见适时科学防治。借助国家省农作物病虫智能化监测能力建设平台，充分发挥我市20个物联网监测点准确发布预警预报今年早春以来，采用田间监测与网络线上交流相结合方式，相继提出了小麦、大蒜等病虫草害预警预报及绿色防控技术意见共5期,4月6日鱼台县监测到小麦条锈病病点后，市农业农村局第一时间发布《2020年济宁市小麦条锈病发生流行警报》，要求带药侦查，发现一点防治一片，科学施药减量控害。**

**其次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根据济宁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济宁市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济发[2018]35号文件）工作部署，落实《济宁市到2020年化肥零增长行动方案》。土肥系统以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等项目为抓手，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水肥一体化、配方施肥技术，全市全年配方肥面积961.8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0%，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103262亩，施用商品有机肥20.115万吨。一是保护提升耕地质量。争取组织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补贴项目资金606万，，其中，泗水县和曲阜市为连作障碍修复示范县，中央项目资金300万；微山县和任城区为化肥减量示范县，中央项目资金200万元；其它县为基础工作县，跟据任务量分配其余资金。全市布设耕地质量监测点位723个，通过对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数据的审核与分析，显示随着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秸秆还田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的推广应用，我市的化肥零增长行动取得初步成效，耕地质量稳步提升，氮肥用量逐渐下降，有机肥替代化肥普及水平不断提升。二是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和有机肥替代化肥。全市精准施肥减量和有机替代减量协调推进，全市化肥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在小麦玉米轮作区推广“秸秆精细还田+小麦测土配方施肥+玉米空缓释肥种肥同播技术”，在水旱轮作区推广“小麦配方施肥+水稻施用控缓释肥（或稳定性氮肥）技术”，蔬菜果树推广“增施有机肥（或生物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技术”。组织安排任城区、微山县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采样化验240个，安排田间试验12处，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2万亩，集中展示“精、调、改、替”的化肥减量技术。在金乡组织实施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以每亩施用堆肥400的方式，推广蔬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面积18600亩。在项目带动和示范引领下，2019年全市商品有机肥用量20.115万吨。**

**再次建设废旧地膜回收体系及回收站。我市印发了《加强春耕备耕期间地膜回收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农膜应用与残留情况调查及监测的通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6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 要求各县(市、区)认真落实上级文件要求，把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谋划，加大投入，落实责任。大蒜、花生、棉花等农作物地膜使用量大的县（市）要率先出台有关推进农膜回收综合利用工作的政策文件。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措施，细化目标，抓紧执行。全市开展了地膜使用和回收利用情况调查，金乡县和邹城市开展了地膜原位点调查。现在又增加了梁山县、汶上县两个省控点。**

**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农村四大堆的整治力度，建立公共柴草堆放处，统一堆放、统一管理，同时加快农村清洁能源的建设力度，改变柴草生活的习惯。针对该项建议，我市主要开展了为治理农村“四大堆”行动和清洁取暖行动。**

**首先治理农村“四大堆”行动。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依据《济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济办发〔2018〕40号）、《济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乡村治理工作分工方案》（济室字〔2020〕2号）工作要求，彻底解决影响农村环境的种点难点问题，我市印发了《关于在全市集中开展治理农村“四大堆”行动的实施方案》，集中开展农村柴草秸秆堆、生活垃圾堆、畜禽粪便堆、建筑垃圾堆“四大堆”集中治理行动，在以前的三大堆的基础上增加了粪堆治理工作。一是加大农村“四大堆”清理力度，提升村庄村容。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实施全面治理农村“四大堆”行动，100%的村庄要达到“四大堆”清理要求。各县市区要结合农村实际，科学合理划分区域，调整腾出场所，放置柴草。柴草存放场所要固定，相对封闭。除必要的进出口外，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栽植绿化树木或建院墙遮挡，并落实好安全措施，消除火灾隐患。要本着方便群众，存取方便的原则设立，控制一定数量，尽量少设，相对集中。除定点场所存放的柴草以外，生活、饲养所用之物，必须全部存放到自家院内。各户门前无乱搭乱占乱圈现象，村内各条街巷卫生整洁。二是强化工作措施。利用一个月时间，全面清理农村“四大堆”，包括镇驻地，村与村连接路，村内主要道路、村头村尾、背街小巷、房前屋后等处的“四大堆”；清除占压村内道路的砖石瓦块、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清除或规范村内道路两侧菜地、枯枝杂草、杂物等。通过无遗漏、全覆盖治理，实现主次道路干净整洁、背街小巷通透明亮、村居环境优美靓丽的目标。县市区和镇街要对照治理标准，结合问题清单，明确时限，入户发动，逐街逐路、挨家挨户对“四大堆”进行彻底治理。六个人居环境推进帮扶指导组做好包保县市区的帮扶指导、情况统计上报等工作，确保治理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其次是推进村庄清洁取暖工程。为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农村地区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我市大力推进实施了天然气“镇镇通”和“村村通”工程，到2018年，全市156个乡镇街道，除微山县南阳湖镇受湖域条件限制，其余155个乡镇街道均实现通天然气。2017年我市启动实施了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气代煤改造作为主要技术路径被大力推广，在解决农村清洁取暖的同时，还能附带解决农村地区清洁做饭的问题，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积极响应。到2019年底，全市共完成气代煤改造32.1万户，其中2017年完成改造6.13万户、2018年完成改造7.48万户、2019年完成改造18.49万户，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能源结构调整和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20年，我市拟计划实施气代煤改造9.08万户，进一步推进天然气清洁能源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利用，进一步改善农村居民烟熏火燎的传统取暖和做饭方式。**

**三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针对该项提案，济宁重点开展了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和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和“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编制、开展“绿满乡村”行动。**

**首先开展了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地（包括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49个，其中自然保护区5个，风景名胜区5个，地质公园7个，森林公园8个，湿地公园24个。累加总面积2294.36平方公里，扣除重叠面积572.80平方公里，实际矢量总面积1721.56平方公里。现有保护地由于历史原因和多头管理存在着设置重叠、区域交叉、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按照中办、国办印发《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对现有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经科学评估后整合优化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体系。4月中旬前完成本底调查，5月5日前上报评估报告，5月25日前上报市级预案报告，6月底前上报省级预案报告。**

**其次是编制我市“三线一单”管控方案。三线一单包含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在机构改革以前，由原环保部门负责划定、管理，机构改革后，划归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管。目前由于新的生态红线尚未批复，我市“三线一单”中数据以2016年批复版本为主，衔接最新自然保护区调整（2019年）等情况为辅。目前生态红线现状：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推荐的评估方法，开展生态功能重要性和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济宁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523.4km2，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3.62%。依据《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基本涵义、布局和管控措施，生态保护红线应是生态空间的核心，其按照禁止开发区管理，而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生态空间按照限制开发区进行管理，即一般生态空间。**

**再次是开展“绿满乡村”行动。为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效，绿化美化乡村人居环境，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济宁市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以建设森林乡村为载体，围绕增加乡村生态资源总量、提升乡村生态资源质量，统筹推进镇村绿化、通道绿化、荒山绿化、水系绿化、农田林网等重点工程建设，开展实施“绿满乡村”行动，2020年全市计划绿化新建、提升森林村居示范村100个、重点村710个。各县市区结合各自实际和“绿满乡村”任务目标，及早部署，强化措施，强力推进，自去冬今春以来全市已完成村庄绿化新建、提升727个。**

**已印发《济宁市2020年乡村生态振兴工作要点》，筛选了12项重点工作，我市将按照既定的目标任务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8日**

**签发人：孟青松**

**联系人：李承奎**

**联系电话：0537-231951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